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文件

工热发字〔2016〕82号

---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科研财务助理 岗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提高服务科研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研究所科技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6年12月1日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创新服务方式,为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根据国家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是指为研究所科研项目服务的、以科研经费管理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辅助性财务管理的岗位。

**第三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是研究所设立的正式工作岗位,是研究所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财务处职责

1. 与科技发展处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人员选择和考核工作;
2. 负责制定岗位职责、业务考核等相关管理办法;
3. 负责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科技发展处与财务处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人员选择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的人员聘用、考核及晋升晋级工作。

**第七条 用人部门或团队职责**

1. 负责本部门或团队各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2. 与财务处和科技发展处共同负责人员选择和考核工作；

3. 支持科研财务助理开展业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科研财务助理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八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法律法规，遵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制度规定；加强实验室（中心）与财务处等职能部门沟通，切实发挥政策宣传和桥梁纽带作用；

2. 负责科研项目申请经费预算编制；

3. 负责科研项目预算 ARP 数据维护、预算支出执行及调整；

4. 负责按照科研项目预算统筹安排使用经费；

5. 负责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及结转结余考核要求按照考核节点推进落实预算支出；

6. 负责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经费决算编制及科研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分析；

7. 配合管理部门接受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中期检查、结题财务验收等各项监督检查；

8. 参与、配合研究所内部审计。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实验室（中心）设置 1 个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第十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的设置，由实验室（中心）提出设岗申请，报财务处和科技发展处审核后，报所长办公会审批后由人事教育处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财务助理的岗位津贴由研究所承担。

**第十二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为：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有工程热物理专业相关背景者优先；硕士及以上学位。

###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十三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的聘用由人事教育处、财务处、科技发展处和用人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四条** 具体聘用程序为：

1. 公开发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信息；
2. 人事教育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应聘人员笔试；
4. 聘用委员会经过考察评议提出拟聘人选；

5. 由所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拟聘人员；
6.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五条** 科研部门中已具备 2 年及以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经验的，经部门推荐，通过培训考试后，由人事教育处、财务处、科技发展处联合评议，报所长办公会审批，可转为科研财务助理。

##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奖惩

###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

1.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考核工作由用人部门、财务处、科技发展处共同负责，由人事教育处组织实施；考核主要有试用期考核、业务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四种。

2. 研究所财务处负责对科研财务助理定期进行业务考核；用人部门、财务处、科技发展处共同负责科研财务助理试用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3. 科研财务助理按研究所要求参加职工年度考核。

4. 考核工作由纪监审办公室全程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所设立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对业务考核优秀的科研财务助理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由财务处根据所里财政情况提出建议标准。

**第十八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参照技术支撑人员的标准参加研究所统一的晋升晋级。对于业务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参加晋升晋级。

## **第六章 继续教育与培训**

**第十九条** 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每年需参加研究所财务处组织的定期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研究所鼓励科研财务助理岗位人员参加财务相关专业技术培训以及参加相关的职业资格与专业水平考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

---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2016年12月2日印发

---